

陈光明/著

ZOUZAI  
走在**监狱**  
JIANYU

监狱制度转型的未来絮语

JIANYU ZHIDU ZHUANXING DE WEILAI XUY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作协协会资助项目

陈光明/著

ZOUZAI  
**走在监狱**  
JIANYU

**监狱制度转型的未来絮语**

JIANYU ZHIDU ZHUANXING DE WEILAI XUY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在监狱:监狱制度转型的未来絮语 / 陈光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ISBN 978 - 7 - 5118 - 6428 - 4

I. ①走… II. ①陈… III. ①监狱制度—中国—文集  
IV. ①D926.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220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6 字数/446 千

版本/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428 - 4

定价: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ZOUZAI 走在监狱 JIANYU

## 监狱制度转型的未来絮语

JIANYU ZHIDU ZHUANXING DE WEILAI XUYU

---



### 陈光明

籍贯安徽怀宁，1956年6月出生，系浙江省长湖监狱副调研员，一级警督，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理论研究专家”，湖州市作家协会会员。

以论为乐，以文为趣，自1985年有志于监狱学理论研究以来，有180余篇论文被全国30多家杂志期刊刊发，有30余篇论文分获部、省级多种奖项，曾参与司法部、浙江省监狱工作协会多项课题研究，有“出彩”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京师刑事法治网》转载，著有《走近监狱——监狱制度转型的时代絮语》

（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和《走出监狱——监狱制度转型的文化絮语》（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监狱学理论研究文集两部，现著《走在监狱——监狱制度转型的未来絮语》为第三部监狱学理论研究文集，另著有《红枫叶——大墙内外的故事》（群众出版社2013年版）小说文集一部。

作者QQ号：776920098

作者邮箱：chjycgm@163.com

作者博客：太阳如月<http://chjycgm.blog.163.com>

## 序

### 监狱理论探索之路上的那一缕光明

接到安徽老乡光明兄约请我为他的新著《走在监狱》写序的邀请,我万分感慨,光明兄已连续出版了《走近监狱》和《走出监狱》两部文集,这么快又要将他的第三部文集奉献出来,且其成果非常厚重务实,对监狱的实践极具参考价值,着实令我这个所谓监狱理论的专业研究人员汗颜。

结识光明兄已经十数年,他给我的印象是非常勤奋执著,善于思考,加之他对监狱工作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因而,他的监狱理论与探索是非常接地气、有成效的,我所看到他的每一篇理论文章,都是实实在在内容丰富的,对我有极大的启发作用,这就是我编辑刊物总喜爱选用他的稿件的重要原因。

这些年来,我国监狱正随着社会的发展潮流在转型,在坚守。而转型其实就是一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制度文化的嬗变过程,也是一个学术主张不断“推陈出新”的过程。因为监狱是一个完全有别于社会其他方面的特定的刑罚执行之场所,其转型的过程,要更为复杂与艰难,其制度的转型,也更为“道难拾遗”,这就需要有勇气有决心的作者去挖掘、去开发。从我多年来对光明兄监狱理论研究成果的追踪来看,我发现光明兄身在监狱工作的第一线,身临其境地感受着监狱的变化。在日有所变的大墙里,光明兄省思不断,笔耕不辍,转型过程中所显现的那些监狱“短板”,被他尽其努力地“探寻”,不断有新的“发现”,不断有新的“见地”,这就是在其新著中颇有创意地提出的诸如“保释性假释制度”、“心防体系”、“罪犯文化权利”、“权益人保护发展策略”、“监管安全合约模式”、“监狱行刑文化转型”等理论观点,构成了监狱学理论研究中一些颇有新意与实践价值之意义的“理论碎片”与文化的符号,是撒在我国监狱理论探索园地里的那一缕光明——这就是光明兄对我国监狱理论研究做出的值得我敬重的积极贡献。

以往光明兄的笔触在我的印象中是以监狱学和刑罚哲学为主笔的,这次的新著却给了我一个全新的感觉,他的笔触在坚守他的“主笔”之外,似乎并

不墨守着“传统”，他思考问题的触点又有了新的延伸与拓展。监狱形态篇的亮相，反映出光明兄对于监狱建筑有了一种新的关注，对于监狱建筑有了一种新的省思。因为监狱之物化必须是始于监狱的建筑，唯有监狱建筑才能构成以监禁刑为矫正模式的监狱，尤其是当下的监狱建筑成为监狱布局的亮点时，对其进行“省思”尤为必要；还更有那似有“压轴之作”的监狱史学（史话）篇，让我从中悟到了作者的“良苦用心”，因为监狱的发展、监狱制度的转型，也要基于对监狱优秀传统文化之理解与之传承基础之上。只有了解监狱那段被尘封的历史，才能了解监狱从何而来，到何而去，才能走得更远，更好。虽然，其关于监狱史学（史话）方面的文稿是“沧海一粟”，是“冰山一角”，但毕竟蕴涵其中的“另类影像”，还是能给读者带来某种启迪，还是颇有意义的。

这部文集文尾的监狱笔谈篇，与前两部文集所收录的文稿略有不同，不再是那种随笔式的“散文”之作，其对于监狱学理论研究成果的应用，对于监狱学理论研究的情感色彩，对于监狱学理论研究的选题艺术，对于监狱学理论研究的学术语言之篇目，在结构规范、逻辑严密的行文之中，据我多年来对光明兄研究监狱理论旨趣的经验来看，可以推言它是光明兄的一个体会，是光明兄历年来理论研究的一种心语写照，而且也是光明兄写作风格上的一种新追求，因此，光明兄的这种体会贴近生活，贴近现实，可考可阅，读者读来想必定有借鉴之裨益的。

在过往的岁月里，我先后收到光明兄寄来的《走近监狱》和《走出监狱》两本书稿，这本即将付梓出版的《走在监狱》之书稿，让我很自然地联想到这当是光明兄理论研究“三部曲”的“圆曲之作”。悉数算来，“三部曲”汇编了光明兄被刊物发表的有近150余篇的论文，这作为一个身在监狱基层为警的作者来说，确实是来之不易，值得书写，值得再贺之。而我受光明兄之委托，能为这“三部曲”之一曲《走在监狱》写点心得，确实是甚为欣悦。尽管我忝为人师，但我还是情真意切地写下这段粗浅的文字，以示我对光明兄的敬贺，并期望光明兄在未来的“遐想”里，能继续研究下去，能继续爱好下去，为我国监狱未来的发展探索之路再“撒下一缕光明”来。

谨以此语，代为作序。

高文\*

2014年3月10日

\* 高文，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员，《犯罪与改造研究》杂志社主编。

# 目 录

- 1 序 监狱理论探索之路上的那一缕光明

## 监狱行刑篇

- 3 科学推进监狱管理创新的建设性研究  
——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
- 15 罪犯行刑心理稳定性问题研究
- 23 在监罪犯认同心理研究
- 33 罪犯狱内检举弱化问题探析
- 39 对罪犯“软处罚”的若干法理思考
- 46 法治的博弈与行政的强势  
——职务犯若干行刑异化问题研究
- 56 论监狱公正执法制度的完善与建设  
——以《监狱法》颁布实施二十周年为视角

## 监狱法理篇

- 65 《刑法修正案(八)》若干立法完善之建议
- 73 刑法“不得假释”之法理修正  
——《刑法修正案(八)》立法完善之建议
- 81 建立保释性假释制度之构想
- 91 刑法的惩罚与监狱的惩罚之解析
- 97 行刑中的罪犯文化权利研究
- 106 行刑中的罪犯亲情权研究
- 112 回归社会为导向的罪犯劳动权研究
- 119 行刑中的罪犯话语权研究

## 监狱管理篇

- 129 正视与展望:权益人保护发展策略研究  
——直面 21 世纪初监狱危机管理
- 146 监管安全心防体系的现代构建
- 152 规避、防范、处置语意之梳理
- 156 监狱民警自我心理减压九法
- 161 论监管安全“第三道防线”的再构  
——以罪犯亲属为研究视角
- 167 监管安全“合约模式”的学理构建

## 监狱文化篇

- 177 “和”文化与罪犯的心理矫正之论
- 183 社会文化心理影响监狱行刑公正之析
- 192 监狱文化建设若干要素之解析
- 197 监狱行刑转型的文化学思考
- 206 略论当代监狱民警的执法艺术
- 214 监狱民警职业心态问题研究
- 229 论监区民警主体地位及其作用之发挥

## 监狱形态篇

- 235 略论生态文明视野下的监狱建设
- 242 监狱建筑:改造功能话题之省思
- 248 未来的监狱建筑之遐想
- 256 监狱建筑的行刑化设计之思考
- 261 监狱建筑设计性矛盾之探析

## 监狱史学篇

- 269 中国古代监狱狱吏责任浅议
- 278 中国监狱刑罚执行的历史演进
- 285 中国古代赦免制度的历史回溯
- 292 中国古代监狱恤囚制度辑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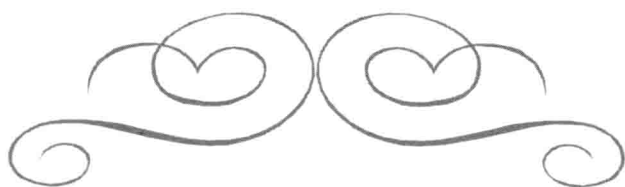
- 299 中国古代具影响力的成文法典汇录  
306 法文明:中国古代监狱的另类影像  
——读《守望和谐的法文明》有感

### 监狱史话篇

- 315 古代监狱的监管安全之防  
321 探访县衙里的古监狱  
326 古代监狱的文化名作之札记  
335 古代浙江监狱史话浅谈  
342 近代浙江监狱史话浅谈  
350 西子湖畔话旧狱  
358 话说古代监狱的“监狱长”

### 监狱笔谈篇

- 371 循证矫正的冷思考与热期待  
379 监狱学理论研究成果的应用学思考  
385 情感的理论理论与理论的情感  
——略论监狱学理论研究的情感色彩  
391 选题的艺术与艺术的选题  
——略论监狱学理论研究的选题艺术  
401 略论监狱学理论研究的学术语言  
408 写给未来(代后记)



# 监狱行刑篇





# 科学推进监狱管理创新的建设性研究\*

——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

**摘要:**作为刑事法律体系中最基本的法律——《刑法修正案(八)》的生效执行,对我国监狱的行刑所产生的影响是空前的也是严峻的,将直接触及监狱行刑的“敏感区域”。面对《刑法修正案(八)》所产生的影响,监狱应以科学发展、管理创新之现代理念来推进监狱管理的创新,来破解对监狱工作所造成的新的矛盾与冲突,以此才能更好地履行法律所赋予监狱的职责,担当起新的历史使命。

**关键词:**刑法修正 管理创新

自我国首部《刑法》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直至2011年2月25日的三十余年间,《刑法》前后已作过8次修正。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较之以往修正条文之多,修改力度之大,法理内容之丰富创历次刑法修正案之最,在我国立法改革的进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作为刑事法律体系中最基本的法律,刑法修正案的通过并生效执行,对我国监狱的行刑工作所产生的影响,从其影响的深度、广度和难度来看,是空前的,也是新中国监狱史上绝无仅有的,已引起监狱学界的高度关注,并促使监狱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监狱应通过怎样的科学推进管理创新的具体路径,采取怎样有效的新对策,以应对新情况,迎接新挑战,做好修法精神与监狱的行刑实践的衔接。这不仅是当前监狱学所面临的重大理论问题,也是监狱亟须解决的实际问题,因此,对此进行建设性研究,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刑法修正案(八)》对监狱行刑的影响

《刑法修正案(八)》修改条文之多,为历次修法之最,其被修改的条文总

---

\* 本文获2012年第七届长三角监狱学(高峰)论坛二等奖,刊于《中国监狱学刊》2012年第5期。

数为 50 条,修改大多是关于总则的,对监狱的影响比较大的,总则中就占有 19 条,其中有较大影响的 4 条;有直接影响的 12 条,占修改部分的 63.2%。<sup>[1]</sup> 这种影响总体上可以用 5 句话 20 个字概括:震动剧烈、形势严峻,风险递增,挑战全面,任务加重。具体而言,有这样几个主要方面:

#### (一) 现代监狱所推崇的行刑理念受到冲击

《刑法修正案(八)》在监狱行刑领域的施行,所产生的“冲击波”首先是监狱的行刑理念。这也增加了监狱行刑的安全风险,使得监狱行刑的法理制度面临着新一轮的考量与重构。

1. 监狱行刑的执法理念备受冲击。监狱的行刑是“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这是由监狱法所确立的行刑理念。这也表明监狱的行刑工作不是单纯地惩罚罪犯,而是通过法律化的、系统化的、规范化的再教育,最终将罪犯改造成守法的公民。而《刑法修正案(八)》所涉及的监狱行刑的条款,如第 50 条、第 78 条以及第 81 条等条款,<sup>[2]</sup> 在充分体现我国罪责刑相适应、罪刑法定原则和宽严相济的立法精神的同时,也透露出某种强烈的“趋重”、“趋严”的惩罚色彩,使得对罪犯一直存有的“是惩罚还是改造”的疑问又显现出来,监狱的行刑到底应是怎样的行刑,对罪犯到底应施以怎样的惩罚,应施以怎样的改造,都或将产生新的困惑。

2. 监狱行刑的法理制度冲突加剧。监狱的行刑是以《监狱法》为执法依据对罪犯施以惩罚与改造的。《刑法》已经先后作出 8 次修正,而于 1994 年通过的《监狱法》,却因各种原因,实施后至今迟迟未见修正,使得下位之法的《监狱法》,与上位之法的《刑法》以及《刑事诉讼法》,不仅在原有的监外执行等法理条款上“不对接”的矛盾继续凸显,甚至在行刑的实际过程中还会突发新的矛盾,出现难以执法的困惑。更为重要的是刑法是整个刑事法律体系的法律渊源,刑法的修正势必牵一发而动全身,对整个刑事下位法,包括刑事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均具有约束力,与其相抵触的所有规定即失效,所有刑事下位法必须随之进行改变,<sup>[3]</sup> 尤其

[1] 童团结:“新时期监狱工作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背景”,载《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1 年第 4 期。

[2] 《刑法修正案(八)》的实施,对于在监狱行刑的罪犯来说,在宏观的语意上都有某种程度的影响。但是就微观的、具体的罪犯来说,这种影响具有相对性,因此,其影响有间接的,也有直接的。一是实际服刑期限延长。二是限制某些死缓犯的减刑。刑法修正后对此类罪犯的影响最为直接和巨大,为行文方便,故且将此类罪犯统称为“影响犯”。

[3] 胡超:“《刑法》修正案对监狱工作的影响及其对策”,载《上海警苑》2010 年第 11 期。

是作为监狱执法之蓝本的《监狱法》及其《罪犯奖惩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其与刑法修正后的法理精神的矛盾与碰撞,随着《刑法修正案(八)》的施行将越发显现。

3. 监狱行刑的安全风险变数倍增。作为一种社会组织的监狱,具有控制、改造、惩罚和维护等功能。<sup>[1]</sup> 监狱虽是监禁之地,但“监狱不能简单地将犯罪人监禁起来或者锁起来,而应该通过多种有效的措施控制犯人,避免犯人在监狱内进行违规行为和犯罪行为”。<sup>[2]</sup> 对罪犯进行控制和监禁,使之避免在监狱内进行违规行为和犯罪行为。这就是我们作为“首位政治任务”的重于泰山般的监管安全。在监狱监管安全形势依然高度“吃紧”的情况下,刑法对于“影响犯”行刑的趋重,使得“影响犯”将被监禁高达 25 年甚至是更久,其到底能否安心改造,还是危己害人,危害监管安全,增加了更多的不可确定性,使得监狱肩负的监管安全责任更为紧迫,其担负的监管安全的压力更为沉重。

#### (二) 现代监狱所推行的行刑方式受到影响

《刑法修正案(八)》的施行,不仅使监狱的行刑理念受到冲击,而且还将使监狱的行刑方式、行刑的管理模式及其与之相关的行刑问题受到修正式的影响,使监狱的行刑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1. 监狱行刑的管理模式受到挑战。现代监狱所施行的监管模式,虽然在监狱学界乃至实务层面有推进高度戒备、中度戒备和低度戒备之说,但是在实际的运作中界限并不是非常的清晰,基本上还是处于一种按刑期长短、罪案轻重之分的粗放式监管模式,处于非分押分类化的管理状态。与此同时,监狱现行的刑罚执行的变更模式,却又是以减刑为主,假释为辅,这种模式的运作使得假释功能未能得以充分的发挥,限制了监狱行刑管理模式“转型”的力度。因此,在《刑法修正案(八)》生效执行后,如果继续沿用或保持现行的刑罚执行的监管模式与变更模式,显然难以适应变化着的监管与改造的新情况,缺乏强有力的刑罚执行的针对性与有效性,难以创制出现代监狱所应有的中国行刑模式。

2. 非监禁性行刑的推进受到限制。非监禁性行刑是相对于“有明确地理限制的场所”<sup>[3]</sup>的监禁性行刑而言的。但是由于中国社会宽容文化的不足,再加之当下社会矛盾的燃点较低,社会矛盾的冲突在加剧,因此,非监禁性行

[1] 吴宗宪著:《当代西方监狱学》,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2~34 页。

[2] 吴宗宪著:《当代西方监狱学》,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2 页。

[3] 吴宗宪著:《当代西方监狱学》,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1 页。

刑虽受到学界的推崇,乃至现已被《刑法修正案(八)》以“社区矫正”之语所确认,但是《刑法修正案(八)》所透露出来的某种趋重趋严的信息,及其假释法定条件的趋紧趋严,使作为监狱工作社会化一个重要内容的非监禁性行刑受到限制、影响与阻碍,非监禁性行刑的步伐将会明显放慢。

3. 监狱的监管能力不足,负担加重。《刑法修正案(八)》对死缓、无期徒刑及其限制减刑犯惩罚力度的加大,和对其减刑、假释条件的严格限定,关押罪犯的数量将明显递增。另外,刑法经修正后将社会上一些醉驾、恶意欠薪、非法买卖人体器官、食品安全等危害公共安全、危害民生的行为也规定为犯罪入刑,这都将会导致监狱的押犯数量增加。尽管经布局调整,新建乃至改、扩建了多所监狱,监狱的监管安全水平和关押能力明显提升,但是这些新建与改、扩建的监狱,都是先于刑法修正案之前完成或投入使用的,当时并没有通盘考虑到《刑法修正案(八)》修正后对监狱的影响。之后虽经司法部三十五条监管安全举措的强化,但从总体上来看,仍然难以完全适应监禁之需要。这尤其是对“押犯大省”来说,形势更为严峻,将会出现“押犯爆满”的可能。同时,随着羁押时间的增加,老弱病残犯的数量也将随之递增,监狱在对其的管理、教育、医疗、生活等方面的费用也必将随之递增,监狱行刑的负担势必加重。

### (三) 现代监狱所倡导的行刑能力受到挑战

《刑法修正案(八)》的修法增加了对罪犯改造心理变数预测的难度,监狱的行刑改造手段将面临“困惑”,监狱民警的行刑能力将会受到更为严峻的挑战。

1. 监狱民警的行刑能力亟待提高。提高监狱民警的行刑能力始终是监狱打造现代化监狱人民警察的努力之举。面对《刑法修正案(八)》给监狱行刑所带来的非同寻常的影响,监狱民警的心理能力一时难以“承受”,其能力一时难以“转型”。再加之监狱民警对修法精神的不理解,对新条文的不熟悉,以及执法风险系数的增加,监管教育难度的加大,“影响犯”思想行为的失常变化和种种行刑难题的凸显,致使本已紧张至极的警力更是捉襟见肘,监狱民警心理压力随之递增,监狱民警的行刑能力滞后于刑法修正的状况将更为显现,提高监狱民警的行刑能力成为应对影响的燃眉之急。

2. 罪犯的改造心理变数难以预测。受《刑法修正案(八)》之限制、延长的死缓犯、暴力型犯和累犯等重刑犯,由于在监狱服刑的时间过长,此类罪犯对前途的失望感会普遍加重,以为已无前途可言,并随着监禁时间的顺延,这些罪犯的失望、无奈、无助、怨恨、抵触、仇视等心理情绪会更加郁积,陷入更加绝

望的心境之中,滋长出更为仇恨的报复心理。面对遥遥刑期,在出狱无望的情况下,他们会将对社会的仇恨转嫁于监狱,转嫁于监狱民警,甚至不惜铤而走险,作出有危监管安全的脱逃、自杀、行凶、滋生闹事等严重违法违规之不良行为。

3. 监狱的行刑改造手段面临困惑。罪犯积极改造的最大动力来源,在于以奖惩考核为依据而获得的行刑奖励,在希望中改造,在希望中新生。而现在罪犯的改造,其减刑受到了限制,假释趋严,其刑期被法定地延长。改造没有了希望,这将使有相当部分的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想通过积极的劳动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的可能性减小,其改造信心将会明显受挫,由此连带出的问题是,现有的教育方式与方法将会遇到难题,教育改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会明显削弱,对“影响犯”的教育改造难度将会明显增加。

## 二、监狱应对《刑法修正案(八)》挑战的创新性方略

应对《刑法修正案(八)》的挑战,关键是要以创新性理论为主导进行管理的创新与重构。管理的创新与重构一直是监狱热议的话题,始终活跃在监狱的行刑领域,对监狱行刑的发展起着重大的影响。面对《刑法修正案(八)》实施的今天,监狱应当而且必须要以创新性理论来研究、谋划其应对之策,重构起与《刑法修正案(八)》相适应创新性管理思路。

### (一)理念决定一切——管理意识的创新方略

监狱工作要应对新挑战,首先必须赖以监狱管理意识的创新。监狱对《刑法修正案(八)》之影响的应对能力,取决于我们的理念创新、取决于我们的创新意识、取决于我们的创新策略。在监狱管理创新的进程中,科学发展的理论、创新管理的理论、以人为本的理论、人道主义的理念、宽严相济的理论、分类管理的理论、教育感化的理论、文化改造的理论和激励需求的理论,都是监狱应当倡导并努力践行的。目前,监狱管理创新的“真正危险在于对合理改革的胆怯抵制,对法律陈规的顽固坚持。”<sup>[1]</sup>因此,监狱应未雨绸缪,根据《刑法修正案(八)》之新情况,在监狱的布局调整上,在监狱行刑制度的完善上,在监狱民警行刑能力的提高上等诸多方面,精心谋划、早作规划、多作准备,通过理念的创新、管理的创新,来切实提升监狱对《刑法修正案(八)》的应对能力,以切实履行好监狱改造罪犯之行刑职责。

[1] [美]罗斯科·庞德著:《普通法的精神》,唐前宏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 (二) 监禁模式切换——监管模式的变革方略

建立不同警戒等级的监狱,是世界监狱行刑的发展趋向。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监狱虽经布局调整等建设,但是警戒等级分类仍然相当粗放,不利于罪犯行刑的个别化。现在《刑法修正案(八)》修正后随着减刑假释政策的调整,“影响犯”与轻型犯的心理与言行将会截然不同,对前者的监禁模式势必要进行重大调整。其监禁模式变革的构想:一是改革现行的粗放式的监禁模式,全面实行监狱不同警戒等级管理模式。建立高、中、低戒备监狱,将罪犯进行综合评估后分流到高、中、低戒备度监狱实行改造。在这里,尤为重要的是要将现行的重刑犯监狱至少建成为两所以上的“防爆、隔网、监控”所要求的“新一代最高警戒度监狱”,<sup>[1]</sup>以适应已经到来的“影响犯”的监管改造。二是实行分类分押分教。在新一代最高警戒度监狱里,对“影响犯”,应再按其犯罪类型、犯罪手段、刑期长短、改造表现,以及减刑是否限制、假释是否可以等,再设置不同类型的监区或分监区进行类型化的改造与监管。至于中、低戒备度监狱也应同时设置高警戒度监区,重点关押那些屡教不改、抗改嚣张的罪犯,对其进行集中管理与教育,以体现监狱行刑的威慑力和强制力。

## (三) 行刑制度修订——监管改造的润滑方略

行刑制度是监狱行刑中极其重要的制度,也是监管改造的润滑剂。因此,鉴于已经变化着的押犯构成和心理行为,监狱及其司法机关应尽快对现行的与刑法修正案不相适应的制度与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其具体构想:一是在国家立法机关对法律作出司法解释的同时,<sup>[2]</sup>省(市)应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社区矫正等机构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将对罪犯行刑制度中的具体条件、认定标准、办理程序、奖惩办法以及相关的执法要求等具体的实施细则,作出修改与新的规定。二是推行“假释为主、减刑为辅”的行刑变更新模式。在现行的政策下,监狱的行刑变更方式是“减刑为主、假释为辅”。这种行刑变更的模式严重阻隔了假释制度的科学发展,使本可缓解监狱行刑压力的假释制度得不到充分应用,难以发挥出假释在行刑制度中的激

[1] 吴宗宪著:《当代西方监狱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09~110页。

[2] 2012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同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规定》不仅对积极推动六类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公开、规范,对正确适用法律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作了规定,而且还积极配合《刑法修正案(八)》关于刑罚结构调整的制度落实,相应地严格了重大刑事罪犯的减刑、假释条件,推动改变“死刑过重、生刑过轻”的刑罚轻重不平衡现象。载 <http://61.175.199.158/bornwcms/Html/gnxw/2012-02/24/4028d117354e5da50135ae410044279d.html>。